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接受民間捐贈財物作業辦法

- 一、 為受理民間捐贈財物時，有所遵循依據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捐贈財物限公務及公共用之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運輸及設備、雜項設備、有價證券、權利，暨單次受贈同種類非消耗性物品；上述財物經本所綜合評估考量後，呈首長核定是否受理捐贈。
- 三、 受理捐贈財產，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物之基本資料，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。
- 四、 本所接受民間財物需開立收據並列帳管理。
- 五、 接受民間捐贈土地房屋，需實際現場會勘查明產權瑕疵或糾紛情形，並作成紀錄。
- 六、 接受民間捐贈土地、房屋需辦理產權登記取得所有權；並依規辦理財產登記，檢查是否與捐贈文書之財物基本資料相符。
- 七、 接受民間捐贈之有價證券，需評估是否可在公開市場交易。
- 八、 接受民間捐贈財物，需評估是否會引發不當租稅規劃之誤解，遭稅捐或司法單位調查。
- 九、 接受民間捐贈現金、有價證券以外之實物，其實際使用情形與捐贈所定用途應相符。
- 十、 受捐贈土地併入本所財產管理，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，並應作成盤查（點）紀錄。
- 十一、 本所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，每年度實施定期抽查，檢核有無被占用及帳卡異動登記情形；對於出租、出借、撥用之財產有無轉讓、頂替或違約情事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首長核定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